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经开水土保承[2023] 6号

项目名称	庆航工艺美术设计基地		
建设地点	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II-9-5-4 地块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无	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70985.html		
保持	起止时间: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		
方案		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及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云南庆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12MA6P4BXA4G		
	地 址: 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云知社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		
	电子信箱: 805103827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王玲娇	联系电话: 133	0628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牛明秀	联系电话: 182	7468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	530127	3525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，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助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法人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它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玲娇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26日
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行政许可编号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6月26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情况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